



原住民族系譜調查 與恢復傳統名字的政策推動

原住民族の系譜調査と伝統名回復政策の推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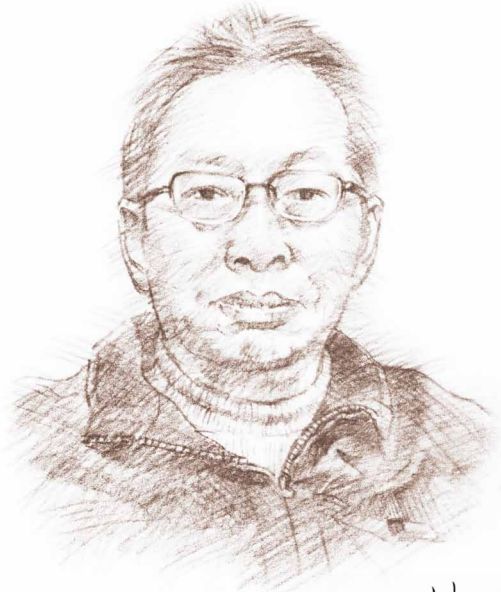
Genealogical Investigation of Aborigines and the Promoting of Traditional Name Reclaim Policy

王瑞盈（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處長）

原住民系譜資料可以追蹤原住民族各族群的遷徙、分離、合併，與外族的接觸、互動等多樣的族群活動軌跡，部落、氏族、地理立即躍出於紙上，對台灣原住民族的圖像而言，可以提供一張較清晰的面容。對於1980年代以來的原運活動，其主體上的追求目標之一：文化重建的工程——還我姓氏，正是一種民族疆界與民族識別的顯現，如果我們說名字是一個平面的地圖，那麼系譜就是一個立體的真實呈現。

分年重啟系譜調查

系譜的意義可從5個面向來談：一、系譜可以判明族中每個人屬於同一個母體，使各族系統所屬關係明晰，祖靈的意義更能深透人心，喚起族內向心力。二、族群和土地密切相關，系譜證明了對土地的所有權。三、就頭目世家而言，其重視出身和位階，傾向於與一般社眾有所區別。四、就系譜的傳誦而言，某些族群的口承（如阿美族），更添有宗教的意義。五、從誦出的世代，可以追溯過去發生的事。



王瑞盈

從1935年移川子之藏等的《台灣原住民族系統所屬之研究》，歷時近60年後，到1990年代阮昌銳主持的《台灣原住民族系譜調查報告》，再30年後，是如今原住民移居都市地區已逾46%的現況，系譜，正是往原鄉往祖靈連結的臍帶，所以重啟各族群系譜調查，似乎是可以分年編定進行的政策。

各族名制不同

恢復族名沒那麼容易

至於還我姓氏的問題。1995年內政部訂有「台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及更正姓名作業要點」，2003年政府再修正立法，規定不斷放寬，儘量朝有利於使用族名的方向設計。首先放寬「可以恢復族名，若有不妥，仍然可以原有漢式姓名」，其次，再放寬「不管漢字名用族名或漢名，均得用羅馬字族名，並列登記」。雖然如此，效果遠不如預期。

當前的問題是：原住民各族均有其命名規則，「族名」的恢復，不是一紙法令便能解決，它是一個細緻的工程，如何避免恢復族名的同時造成血統上的再一次紊亂？如何同時容納各族不同的命名方式？如何選擇拼音符號？如何調整大社會與原住民新姓氏間呼喊系統的情感網路？這一連串的問題都需要一一克服。原民會繼2006年整理當時官方認定的12個族群傳統名制類型後，2014年再委託政治大學完成《原住民族人名譜》（廣徵校訂稿本），此時16個原住民族的名制，按照其結構，大致可分為5種類型。（詳見表格）

而原住民各族傳統名字，我們從戶政事務

針對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名字，除再召集各地方政府協調，以單一窗口簡化族人申請程序外，或者調整行政作業，鼓勵家長為幼兒取傳統名字，避開繁雜的更名作業，也許是另一種思考方式，亦是原民會今年一項重要業務。



項次	名稱	民族別
一	從名制式親從子名型	雅美族
二	親子聯名制式親名後聯型	泰雅族
		賽德克族
		太魯閣族
		賽夏族
		阿美族
		噶瑪蘭族
三	非永續性的家名制式	排灣族
		魯凱族
		卑南族
四	親子聯名姓名制式姓後聯型	南部阿美族
五	個人姓名制式姓後列型	布農族
		鄒族
		邵族
		卡那卡那黨族
		拉阿魯哇族

另一種思考方式，亦是原民會今年一項重要業務。◆

所廣藏的日本時代戶籍簿、阮昌銳的《台灣原住民族系譜調查報告》，以及原民會的2次整理可以窺見其總數之龐大，然其建立的完備與否，正是解決目前族人回復傳統名字以及戶籍登記的重要基礎工作，這項工作也持續在整理與進行，在未來一、二年內將分族群次第再實施。

鼓勵以傳統名字為幼兒命名

政策處理上，原民會每年也透過「基本設施維持費」，補助原鄉地區55個公所辦理宣導與協助族人恢復傳統名字。至於地方政府近年極力推動的業務，當屬首創單一窗口服務的台南市政府與跟進的桃園市政府。但多年來受到近代生活影響，諸如使用漢式姓名、移居都市以及跨族通婚等因素，也僅約2萬餘人、占原住民族人口5%的族人回復傳統名字，政策執行上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。除再召集各地方政府協調，以單一窗口簡化族人申請程序外，或者調整行政作業，鼓勵家長為幼兒取傳統名字，避開繁雜的更名作業，也許是